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陆圣江律师、张长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五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合法。因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会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20 日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依照前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龙湖时代 100）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程序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时间、地点、程序和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股份数 37,457,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陆圣江律师、张长梅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57,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全程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全部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通过。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陆圣江

见证律师：



张长梅



2025 年 5 月 15 日